

**开封市祥符区罗王镇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目 录

(一)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二)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
(四) 计划生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五)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
(六)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
(七)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8
(八)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十) 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3

(一)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残疾人救助给付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给付依据 4、给付金额 5、给付结果	罗王镇民政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给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咨询电话： 0371-26672567
2	特殊老年人救助给付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给付依据 4、给付金额 5、给付结果	罗王镇民政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给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68

									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3	数额较小的临时救助给付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给付依据 4、给付金额 5、给付结果	罗王镇民政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给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69
4	对社会救助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罗王镇民政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70

									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5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及核销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罗王镇民政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第八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71

6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罗王镇民政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72
7	特困人员供养申请及终止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罗王镇民政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73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8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罗王镇民政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74
9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	罗王镇民政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75

		办理材料 7、 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 及标准 9、 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 地点 及咨询 和 监督投诉 渠道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0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 申请条件 6、 办理材料 7、 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 及标准 9、 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 地点 及咨询 和 监督投诉 渠道	罗王镇民政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76

11	农村五保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罗王镇民政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77
1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罗王镇民政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78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13	农村五保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罗王镇民政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79

(二)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涉及中介服务 9、收费依据及标准 10、结果送达 11、受理时间地点 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罗王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83
2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涉及中介服务 9、收费依据及标准 10、结果送达 11、受理时间地点 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罗王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87

3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涉及中介服务 9、收费依据及标准 10、结果送达 11、受理时间地点 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罗王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88
4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涉及中介服务 9、收费依据及标准 10、结果送达 11、受理时间地点 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罗王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89
5	社会保障卡申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结果送达 9、	罗王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90

		受理时间地点 及咨询和 监督投诉渠道							障卡”管理办法的 通知》	
6	社会保 障卡启 用(含 社会保 障卡银 行账户 激活)	1、事项名项 2、 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 料 7、办理时限 8、涉及 中介服务 9、收 费依据及标准 10、 结果送达 11、受 理时间地点 及咨询和监 督投诉渠道	罗王镇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 日起20个工 作日以内公 开,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社会保 险法》、《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保 障卡”管理办法的 通知》	罗王镇人民政 府: 0371-26672591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城乡 居民 养老 保险 待遇 申领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 审批依据 4、审 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 办理材料 7、办 理时限 8、涉及 中介服务 9、收费依据及 标准 10、 结果送达 11、受理时间地 点 及咨询和监 督投诉渠道	罗王镇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 障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以内公开， 保持长期 公开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 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罗王镇人民政 府： 0371-26672584
2	居民 养老 保险 注销 登记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 审批依据 4、审 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 办理材料 7、办 理时限 .	罗王镇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 障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以内公开， 保持长期 公开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 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罗王镇人民政 府： 0371-26672585

3	城乡 居民 基本 养老 保险 关系 转移 接续 申请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 审批依据 4、审 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 办理材料 7、办 理时限 8、涉及 中介服务 9、收费依据及 标准 10、 结果送达 11、受理时间地 点 及咨询和监 督投诉渠道	罗王镇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 障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以内公开， 保持长期 公开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 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罗王镇人民政 府： 0371-26672586
4	城乡 居民 养老 保险 待遇 申领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 审批依据 4、审 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 办理材料 7、办 理时限 8、涉及 中介服务 9、收费依据及 标准 10、 结果送达 11、受理时间地	罗王镇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 障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以内公开， 保持长期 公开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 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罗王镇人民政 府： 0371-26672584

		点 及咨询和监 督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四) 计划生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一胎、二胎证	发放对象名单	罗王镇计生办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93

（五）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食品小经营店首次登记、登记补证、登记变更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罗王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95
2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8、处理结果	罗王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96

	理									
--	---	--	--	--	--	--	--	--	--	--

(六)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罗王镇执法中队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97

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罗王镇执法中队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98
3	对不按规定时间、地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罗王镇执法中队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99

	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4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罗王镇执法中队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00

5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罗王镇执法中队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01
6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罗王镇执法中队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02

	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7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罗王镇执法中队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03

	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8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罗王镇执法中队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04

	<p>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p>								<p>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	---	--	--	--	--	--	--	--	---	--

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罗王镇执法中队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05
1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处罚依据 4、处理结果	罗王镇执法中队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06

	处罚									
--	----	--	--	--	--	--	--	--	--	--

(七)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罗王镇安监办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08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管理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罗王镇安监办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明确有关机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09

									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	--	--	--	--	--	--	--	--

(八)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 执法主体 2. 查处依据 3. 工作程序 4. 处理结果 等信息	罗王镇土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11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 执法主体 2. 查处依据 3. 工作程序 4. 处理结果等信息	罗王镇土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12
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	1. 执法主体 2. 查处依据 3. 工作程序 4. 处理结果等信息	罗王镇土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13

	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主体 2. 查处依据 3. 工作程序 4. 处理结果等信息 	罗王镇土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p>《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 ..”</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p>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14	

								<p>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注：修订后为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三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注：修订后为第七十七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p>	
--	--	--	--	--	--	--	--	--	--

4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 执法主体 2. 查处依据 3. 工作程序 4. 处理结果等信息	罗王镇土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15
5	对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	1. 执法主体 2. 查处依据 3. 工作程序 4. 处理结果等信息	罗王镇土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p>《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p>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16

	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p>处以罚款。”</p> <p>第四十一条</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注：修订后为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p>《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p> <p>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	-------------	--	--	--	--	--	--	--	--	--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6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1. 执法主体 2. 查处依据 3. 工作程序 4. 处理结果等信息	罗王镇土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注：修订后为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17	

	处罚								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7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 执法主体 2. 查处依据 3. 工作程序 4. 处理结果等信息	罗王镇土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18
8	对在临时使用	1. 执法主体 2. 查处依据	罗王镇土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	罗王镇人民政府：

	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3. 工作程序 4. 处理结果等信息						<p>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p> <p>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p>	0371-26672619
--	---------------------	-----------------------	--	--	--	--	--	---	---------------

									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	
9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	1. 执法主体 2. 查处依据 3. 工作程序 4. 处置结果 等信息	罗王镇土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10日内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20	

	设的处 置										
10	对土地 资源的 监督管 理	1、事项名项 2、监管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罗王镇土 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以内公 开, 保持 长期公开	《土地管理法》第三条: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全 面规划, 严格管理, 保护、开发 土地资源, 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 行为。”	罗王镇人民政 府: 0371-26672621
11	对基本 农田的 监督管 理	1、事项名项 2、监管范围 3、检查依据 4、检查结果	罗王镇土 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以内公 开, 保持 长期公开	《土地管理法》第三条: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全 面规划, 严格管理, 保护、开发 土地资源, 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三 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 利用年度计划管理, 实行建设用 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 达, 必须严格执行... ” 第十八 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 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组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 方案, 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按照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 理... ”	罗王镇人民政 府: 0371-2667262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1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等	罗王镇土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23
13	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占用土地责令退回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	罗王镇土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24

		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 监督投诉渠道等							退回。”	
14	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 监督投诉渠道	罗王镇土地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处理结束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应当征得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并签订合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25

(十) 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兵役登记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强制依据 依据 4 确认结果	罗王镇武装部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确认之后十日内给予公示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07
2	民间纠纷处理决定及执行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罗王镇司法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九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经过调解，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10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五条：“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第二十一条：“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十五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3	党费收缴	党员党费收缴标准，党费使用原则及范围，党费管理、监督情况	罗王镇党委办公室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公开之日起15日内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80

4	流动党员报到登记	流动党员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领取活动证情况，流动党员登记造册情况	罗王镇党委办公室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共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人员委员会流动党员管理暂行办法》（豫人才党〔2013〕8号）、《中共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人员委员会出国（境）流动党员管理暂行办法》（豫人才党〔2019〕76号）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81
5	党、团关系转移	党、团组织关系转移须知及转接流程	罗王镇党委办公室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党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582
6	民间纠纷处理决定及执行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及权限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	罗王镇司法所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第九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经过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罗王镇人民政府： 0371-26672610

		间地点 及 咨询和监督 投诉渠道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五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 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 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 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 财产处罚。”第二十一条：“基 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 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 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 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十五天不 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 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 其职权范围 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	--	------------------------	--	--	--	--	--	--	--	--